#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壹、學產基金**----------1

一、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均未達預期且逐年減少，惟基金用途將增列投資股票，允宜本於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審慎衡酌資金用途，確保基金的穩健運作 ---------- 1

**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4

二、退場基金迄112年底墊付款共8.5億元，允宜儘速依相關法令協助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校地校舍妥予進行後續承接或處置，俾儘速歸墊退場基金及活化閒置校地 ---------- 4

**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

三、護理人員流動率、空缺率或離職率攀升，且急診病患滯留率上升，允宜檢討並研謀有效措施以穩定護理人力，維持合宜照護品質及醫療量能 ------ 9

**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2

四、部分館所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 12

**伍、運動發展基金**----------15

五、「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50%，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能 ---------- 15

#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 壹、學產基金

### 一、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均未達預期且逐年減少，惟基金用途將增列投資股票，允宜本於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審慎衡酌資金用途，確保基金的穩健運作

學產基金112年度決算基金來源8億6,446萬3千元，基金用途7億5,804萬7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1億641萬6千元,較預算賸餘4,053萬1千元增加6,588萬5千元(增幅162.55%)，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12年度決算數5億188萬7千元，較預算數5億8,939萬2千元減少8,750萬5千元(減幅14.85%)。茲說明如下：

#### (一)近年決算賸餘大幅超逾預算數，112 年底學產基金餘額達64.97億元

學產基金109至111年度預算雖編列短絀2.44億元、1.62億元及 0.28 億元，惟決算均轉絀為餘，分別為 0.28 億元、1億元及6.32億元，其中111年度因部分學產土地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所獲作價款項使財產處分收入大幅增加，致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絀有較大落差。

112年度因基金來源決算數8.64億元較預算增幅5.84%，基金用途決算數7.58億元較預算減幅2.34%，致決算賸餘1.06億元較預算賸餘0.41億元之增幅達162.55%，期末基金餘額則達64.97億元(詳表1)。

**表1　學產基金109至112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項目 | 預算數[A] | 決算數[B] | 比較增減數[B-A] | 增減比率[(B-A)/A] |
|---|---|---|---|---|---|
| 109 | 基金來源 | 823,253 | 760,087 | -63,166 | 7.67 |
| | 基金用途 | 1,067,212 | 732,111 | -335,101 | 31.40 |
| | 本期賸餘(短絀-) | -243,959 | 27,976 | 271,935 | 111.47 |

| 年度 | 項目 | 預算數[A] | 決算數[B] | 比較增減數[B-A] | 增減比率[(B-A)/A] |
|---|---|---|---|---|---|
| | 期末基金餘額 | 5,125,882 | 5,658,568 | 532,686 | 10.39 |
| 110 | 基金來源 | 807,285 | 809,721 | 2,436 | 0.30 |
| | 基金用途 | 969,105 | 709,819 | -259,286 | 26.76 |
| | 本期賸餘(短絀-) | -161,820 | 99,902 | 261,722 | 161.74 |
| | 期末基金餘額 | 5,224,813 | 5,758,470 | 533,657 | 10.21 |
| 111 | 基金來源 | 798,385 | 1,581,374 | 782,989 | 98.07 |
| | 基金用途 | 826,375 | 949,460 | 123,085 | 14.89 |
| | 本期賸餘(短絀-) | -27,990 | 631,914 | 659,904 | 2,357.64 |
| | 期末基金餘額 | 5,468,758 | 6,390,384 | 921,626 | 16.85 |
| 112 | 基金來源 | 816,760 | 864,463 | 47,703 | 5.84 |
| | 基金用途 | 776,229 | 758,047 | -18,182 | -2.34 |
| | 本期賸餘(短絀-) | 40,531 | 106,416 | 65,885 | 162.55 |
| | 期末基金餘額 | 5,771,011 | **6,496,800** | 725,789 | 12.58 |

資料來源：學產基金109至112年度預、決算書。

**(二)該基金擬增列投資股票等用途，允宜慎評估投資風險，確保基金穩健運作，以持續辦理獎補助計畫**

**1.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近年實際獎補助人次與金額均未達預期，且逐年降低**：該基金用途主要係學產房地管理與獎助教育支出，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5項。109至112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獎補助人次由16萬4,319人次逐年減少為13萬9,838人次(減幅14.9%)，金額由5億7,906萬4千元減至4億9,161萬8千元(減幅15.1%);且各年決算實際獎補助人數與金額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如：112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預計獎補助15萬8,313人次，決算僅13萬9,838人次(執行率88.33%)，獎補助金額決算數4億9,161萬8千元亦僅占預算數5億7,827萬8千元之85.01%；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金額占比較大者為「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該2項補助人數與金額109至112年度亦逐年減少，且決算

均未達預計目標(詳表 2)。

**表 2　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項目 |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合計[A+B+C] | |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A] | | 急難慰問金[B] | | 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小計[C] | |
|---|---|---|---|---|---|---|---|---|---|
| |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 109 | 人次 | 208,772 | 164,319 | 188,198 | 149,917 | 12,000 | 8,265 | 8,574 | 6,137 |
| | 金額 | 767,706 | 579,064 | 505,520 | 390,927 | 220,000 | 149,345 | 42,186 | 38,792 |
| 110 | 人次 | 179,286 | 156,486 | 159,786 | 144,033 | 10,900 | 6,802 | 8,600 | 5,651 |
| | 金額 | 662,617 | 534,647 | 418,779 | 374,482 | 200,000 | 125,695 | 43,838 | 34,470 |
| 111 | 人次 | 171,763 | 151,000 | 154,133 | 139,190 | 10,000 | 6,278 | 7,630 | 5,532 |
| | 金額 | 656,480 | 522,628 | 405,000 | 361,665 | 200,000 | 116,785 | 51,480 | 44,178 |
| 112 | 人次 | 158,313 | 139,838 | 144,033 | 128,371 | 8,000 | 6,110 | 6,280 | 5,357 |
| | 金額 | 578,278 | 491,618 | 374,581 | 327,202 | 150,000 | 112,700 | 53,697 | 51,716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增列投資股票及增聘人員**：據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 次會議決議:「為增裕基金收益造福弱勢學子…在符合特定投資風管控前提下，增訂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及上市公司股票之作法，原則可行，…建議應增聘具財務金融、投資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至少 2 員。」

3. 學產基金設立宗旨係以學產土地出(放)租收益專用獎助弱勢學子，以指定之學產地租金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等以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故屬預算法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1]」。學產基金 112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累積雖達 64.97 億元，惟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呈減少趨勢，且均低於預計人數，而該基金規劃增列投資股票等用途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學產土地出(放)租收益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運用之風險性。

綜上，學產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大幅超逾預算數，112 年底學產基金餘額累積高達 64.97 億元，惟 112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數 4.92 億元[2]，僅占預算數之 85.01%，該計畫實際獎補助人次與金額均未達預期，且逐年降低，然該基金規劃增列投資股票等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學產基金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用途。

**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二、退場基金迄 112 年底墊付款共 8.5 億元，允宜儘速依相關法令協助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校地校舍妥予進行後續承接或處置，俾儘速歸墊退場基金及活化閒置校地**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稱退場基金)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40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2,616 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375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 7,639 萬 3 千元減少 5,264 萬 2 千元(減幅 68.91%)，主要係「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中補助停辦計畫之申請校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另該基金 112 年度「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決算數 7 億 9,76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元增加 4 億 9,76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墊付學校停辦前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保險、薪資、慰助金、退休或資遣及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較預算數增加而增加長期墊款；然近 10 年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存有部分學校校地校舍之承接或處置尚未明朗，或將影響退場學校清償債務及歸還退場基金墊付款時程，說明如次：

[2] 決算書基金用途「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尚包括行政費用，故與表 2 欄位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合計數不同。

**(一)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學校校地校舍處理相關規定**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另退場條例第 21 條略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而該條例施行前已退場之學校，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福事業者，亦準用之。

詢洽教育部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持續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並由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二)迄 112 年底尚待收回墊付款約 8.5 億元，允宜積極進行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校地校舍之後續承接或處置，俾利收回墊付款項**

退場基金之基金用途係依退場條例第 3 條所定，概分為補助學生安置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費用，及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或資遣及積欠薪資之維護教職員工權益等費用。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墊款餘額 8 億 5,048 萬 4 千元(詳表 1)。

**表 1　退場基金墊付款增減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11 年度決算 | 112 年度決算 |
|---|---|---|
| 期初墊付款 | - | 52,820 |
| 本期墊付款增加數 | 52,820 | 797,664 |
| 本期墊付款減少數 | - | - |
| 期末墊付款 | 52,820 | 850,48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退場條例第 21 條明定，私校解散清算後，除合併情形外，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及校地所在之地方政府，而該條例施行前已退場之學校，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福事業者，亦準用之；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規定，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退場基金。據教育部提供 107 至 112 年度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校地使用情形，其中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尚待洽詢各機關用地需求之承接意願(詳表 2)。

綜上，退場基金 112 年度「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墊付學校停辦前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等經費之決算數 7.98 億元，致 112 年底平衡表「長期墊款」餘額 8.50 億元尚待收回，惟已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中尚有部分學校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允宜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俾繳還退場基金墊付款及活化閒置校地。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處理概況表**

| 序號 | 學校名稱 | 退場年月 |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 退場原因 | 退場基金墊付或融資 | 解散、清算進度及目前校地用途 |
|---|---|---|---|---|---|---|
| 1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07 年 8 月 | 高雄市，校地面積 39,893 平方公尺 | 財務狀況不佳 | 未申請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令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程序。<br>2. 該法人因債務經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全部不動產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退場年月 |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 退場原因 | 退場基金墊付或融資 | 解散、清算進度及目前校地用途 |
|---|---|---|---|---|---|---|
| | | | | | | 查封，該處於112年8月15日第1次拍賣該法人所設高美醫專所有不動產，因3次無人競標，法院已依程序交由該法人自行辦理後續校地處分事宜。**刻正洽詢是否有用地需求機關**。 |
| 2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108年8月 | 苗栗縣，校地面積128,063平方公尺 | 財務狀況不佳 | 核定墊付解散清算所需費用4,169萬1,022元。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108學年度起停辦，另於111年7月28日核定亞太學校財團法人解散。該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br>2. 教育部於112年11月20日函詢各部會會勘意願，復於112年11月28日辦理會勘，惟**無單位表示承接意願**。 |
| 3 | 南榮科技大學 | 109年2月 | 臺南市，校地面積86,811平方公尺 | 財務狀況不佳 | 申請退場基金融資6,560萬3,056元，並已清償完畢。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另於112年12月18日核定南榮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增設立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br>2. 刻正籌設雙語國民小學，無須辦理清算作業。 |
| 4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10年8月 | 嘉義縣，校地面積351,053平方公尺 | 該校依私立學校法第70條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停辦 | 無 |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110年7月31日起停辦，另於111年12月1日同意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 |
| 5 | 臺灣觀光學院 | 110年9月 | 花蓮縣，校地面積138,806.1平方公尺（不含已處分之花蓮市 | 財務狀況不佳 | 未申請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110年9月1日起停辦，另於111年1月4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br>2. 法人於111年10月26日清算完結，校地歸屬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退場年月 |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 退場原因 | 退場基金墊付或融資 | 解散、清算進度及目前校地用途 |
|---|---|---|---|---|---|---|
| | | | 校地) | | | 國立空中大學。 |
| 6 | 蘭陽技術學院 | 111 年 8 月 | 宜蘭縣，校地面積 82,796 平方公尺 | 該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1 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停辦 | 未申請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 111 學年度起停辦，該學校法人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恢復辦理、新設、合併或改辦事宜。<br>2. 該法人刻正撰擬改辦計畫，俟改辦計畫書定稿且經董事會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審議。屆期未完成，得自行申請或由教育部命解散。 |
| 7 | 和春技術學院 | 112 年 5 月 | 高雄市，校地面積 197,126 平方公尺(大發校區 100,094 平方公尺、大寮校區 6,501 平方公尺、旗山校區 90,641 平方公尺) | 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不通過，經限期改善仍不通過 | 未申請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自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停辦，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br>2. 該法人共計有 3 校區，大寮校區及大發校區規劃由高雄市政府承接；旗山校區由教育部承接。 |
| 8 | 中州科技大學 | 112 年 7 月 | 彰化縣，校地面積 60,745 平方公尺 | 財務狀況不佳 | 1. 墊付停辦前維持校務運作費用 1 億 2,855 萬 0,546 元。<br>2. 墊付土地增值稅 1800 萬元（已繳還）。<br>3. 墊付教職員資遣費用及執行解散清算費 5,916 萬 3,062 元。<br>4. 合計墊付金額 2 億 0,571 萬 3,608 元。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於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核定中州學校團法人解散，該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br>2. 後續校地將由內政部承接作為替代役全民防衛及保二總隊機動中隊。 |
| 9 | 台灣首府大學 | 112 年 7 月 | 臺南市，校地面積 165,340 平方公尺 | 該校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 1. 墊付停辦前維持校務運作費用 5,826 萬 9,560 元。 | 1. 教育部核定該校於 111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112 年 7 月 31 日)，另於 113 年 2 月 1 日核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退場年月 |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 退場原因 | 退場基金墊付或融資 | 解散、清算進度及目前校地用途 |
|---|---|---|---|---|---|---|
| | | | | 11 條規定，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經教育部核定，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112 年 7 月 31 日)停辦 | 2. 墊付教職員資遣費用及執行解散清算費 5,973 萬 5,644 元。<br>3. 合計墊付金額 1 億 1,800 萬 5,204 元。 | 定該法人解散，該法人刻正進行清算事宜。<br>2. 該校退場後校地已由臺南市政府承接活化作為「大曾文願景園區」。 |

說　　明：本表係列示 107 迄 112 年度已退場之大專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三、護理人員流動率、空缺率或離職率攀升，且急診病患滯留率上升，允宜檢討並研謀有效措施以穩定護理人力，維持合宜照護品質及醫療量能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成大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醫院(以下稱陽大醫院)作業基金 112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共 709 億 4,294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04 億 618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50 億 1,581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511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1 億 4,745 萬 9 千元(詳表 1)，較預算賸餘 25 億 7,038 萬 5 千元增加 25 億 7,707 萬 4 千元(增幅 100.26%)。惟 3 家醫院存有護理人員流動率、空缺率或離職率上升情事。

**表 1　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 3 作業基金 112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臺大醫院 | 成大醫院 | 陽大醫院 | 合計 |
|---|---|---|---|---|
| 業務收入 | 51,250,245 | 16,002,818 | 3,689,881 | 70,942,944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51,126,540 | 15,598,329 | 3,681,316 | 70,406,185 |
| 業務外收入 | 3,155,908 | 1,666,706 | 193,199 | 5,015,813 |
| 業務外費用 | 324,144 | 74,085 | 6,884 | 405,113 |
| 本期賸餘(短絀) | 2,955,469 | 1,997,110 | 194,880 | 5,147,459 |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112年度決算書。

### (一)110至112年度部分醫院之護理人員流動率、空缺率或離職率攀升或相對偏高

1. **臺大醫院**：護理人員流動率方面，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者為新竹臺大分院，而癌醫中心分院112年度雖未逾111年度，惟該分院比率31.16%為各分院最高。在空缺率方面，112年度新竹臺大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分別為21.29%及30.7%，護理人員短缺情形較明顯。在離職率方面，112年度北護分院8.27%、新竹臺大分院11.55%、癌醫中心分院29.06%，均較111年度比率增加；而雲林分院10.92%、金山分院11.69%雖未逾111年度，惟離職率仍逾10%(詳表2)。
2. **成大醫院**：自110至112年度總院護理人員流動率由9.5%上升至11.1%，空缺率亦由1.4%上升至2.4%；斗六分院自110至112年度護理人員之流動率、空缺率及離職率均呈上升趨勢，112年度分別為11.64%、6.26%及10.27%，均為110年度以來最高。
3. **陽大醫院**：自110至112年度護理人員流動率及離職率分別由1.10%增至1.36%及1.01%增至1.28%，而空缺率112年度11.04%雖較110及111年度略降，惟仍超逾10%。

**表2　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大醫院110至112年度護理人員流動率、空缺率、離職率概況表**

單位：%

| 醫院別 | | 項目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
| 臺大醫院 | 總院 | 流動率 | 1.12 | 1.12 | 1.03 |
| | | 空缺率 | 2.62 | 1.74 | 0.58 |
| | | 離職率 | 9.52 | 9.99 | 8.48 |
| | 雲林分院 | 流動率 | 1.06 | 1.27 | 1.09 |
| | | 空缺率 | 8.17 | 9.38 | 7.64 |
| | | 離職率 | 9.91 | 12.32 | 10.92 |
| | 北護分院 | 流動率 | 0.67 | 0.84 | 0.81 |
| | | 空缺率 | 6.61 | 7.75 | 7.63 |
| | | 離職率 | 8.47 | 7.87 | 8.27 |

| 醫院別 | | 項目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
| | 金山分院 | 流動率 | 1.02 | 1.20 | 1.03 |
| | | 空缺率 | 5.33 | 8.00 | 6.76 |
| | | 離職率 | 8.86 | 14.10 | 11.69 |
| | 新竹臺大分院 | 流動率 | 1.33 | 1.59 | 1.63 |
| | | 空缺率 | 22.34 | 22.16 | 21.29 |
| | | 離職率 | 8.27 | 7.96 | 11.55 |
| | 癌醫中心分院 | 流動率 | 41.11 | 31.95 | 31.16 |
| | | 空缺率 | 27.88 | 7.50 | 30.70 |
| | | 離職率 | 20.91 | 24.07 | 29.06 |
| 成大醫院 | 總院 | 流動率 | 9.5 | 10.9 | 11.1 |
| | | 空缺率 | 1.4 | 0.4 | 2.4 |
| | | 離職率 | 8.30 | 9.26 | 8.34 |
| | 斗六分院 | 流動率 | 8.66 | 11.34 | 11.64 |
| | | 空缺率 | 2.23 | 2.63 | 6.26 |
| | | 離職率 | 5.47 | 6.87 | 10.27 |
| 陽大醫院 | | 流動率 | 1.10 | 1.10 | 1.36 |
| | | 空缺率 | 11.84 | 11.84 | 11.04 |
| | | 離職率 | 1.01 | 1.01 | 1.28 |

說　　明：1.短缺率=(公職編制人數+約用人數-在職人數)/(公職編制人數+約用人數)。

2.離職率＝全年離職人次(不含職代、訓練期滿、身分轉換、退休及到職未滿3個月)/(當年度1/1受雇員工人次+全年新進人次)x100%。

3.流動率＝（進入率＋退出率）/2。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提供。

## (二)急診病患滯留比率呈上升趨勢

觀察 110 至 112 年度急診病患滯留情形，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除北護分院無急診業務）112 年度急診病患滯留 24 小時人次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且總院、雲林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之比率均超逾 5%。成大醫院總院及斗六分院，以及陽大醫院112年度急診病患滯留24小時人次占比分別為10.15%、1.14%及3.64%，均為110年度以來最高(詳表3)，據醫院說明急診病患滯留比率提高之原因，主要係住院護理人員或床位資源不足，病人僅能留滯急診處置所致。

表 3　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110至112年度急診病患滯留概況表

單位：人次；%

| 醫院別 | | 110年度 | | 111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急診病患總人次 | 滯留24小時人次占比 | 急診病患總人次 | 滯留24小時人次占比 | 急診病患總人次 | 滯留24小時人次占比 |
| 臺大醫院 | 總院 | 95,753 | 11.54 | 113,908 | 11.18 | 104,280 | 13.37 |
| | 雲林分院 | 55,283 | 4.74 | 63,172 | 5.16 | 59,037 | 7.92 |
| | 北護分院 | （無急診業務） | | | | | |
| | 金山分院 | 8,773 | 0.08 | 12,557 | 0.23 | 10,306 | 0.24 |
| | 新竹臺大分院 | 76,138 | 1.90 | 77,541 | 1.83 | 92,208 | 1.85 |
| | 癌醫中心分院 | 778 | 0.90 | 3,404 | 2.50 | 4,472 | 5.68 |
| 成大醫院 | 總院 | 77,718 | 9.25 | 95,248 | 8.09 | 95,345 | 10.15 |
| | 斗六分院 | 19,519 | 0.20 | 24,065 | 1.13 | 22,799 | 1.14 |
| 陽大醫院 | | 53,524 | 1.15 | 73,791 | 2.37 | 61,699 | 3.64 |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提供。

綜上，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大醫院112年度決算賸餘雖較預算增加，惟鑒於部分醫院之護理人員流動率、空缺率或離職率攀升或相對偏高，且急診病患滯留比率呈上升趨勢，允宜積極檢討原因並研謀穩定護理人力之因應措施，以維持適當照護品質及足夠醫療量能。

（分機：1921 林佑樺）

## 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四、部分館所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教育部所屬基金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資本支出)預算數4億739萬6千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8,853萬4千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860萬元，合計可用預算數5億453萬元，決算數3億1,547萬1千元，占可用預算數62.53%。經查：

### (一)部分館所108至11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九)規定：「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

由該基金各館所 108 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資本支出決算數/可用預算數)觀之，112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之 25.32%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之 75.74%(詳表 1)，其中海生館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之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案，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時、位於恆春半島較為偏遠，工程數次流標所致；而科教館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辦理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兒童展廳展件採購案，因配合 B1 土建工程時程，較預計時程延後。另上述海生館已連續 3(110 至 112)年度、科教館已連續 2(111 至 112)年度均未達 80%，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資本支出執行率情形表**

單位：%

| 機構別/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93.53 | 100.00 | 99.93 | 95.13 | 99.85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99.63 | 92.01 | 95.43 | 97.21 | 92.69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100.00** | **91.72** | **54.49** | **43.16** | **25.32**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77.31** | **65.19** | **99.63** | **69.20** | **75.74** |
| 國立臺灣圖書館 | 98.87 | 99.44 | 72.23 | 81.13 | 80.17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65.00 | 75.00 | 100.00 | 95.00 | 82.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所屬基金各分基金提供資料。

**(二)截至 112 年底，海生館及科教館部分資本支出項目進度仍落後，允宜加強督導考核，研謀改善措施，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海生館及科教館 11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各為 25.32%及 75.74%(詳表 1)，其中海生館計有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

畫之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案及新型態混合實境水下博物館 2 項計畫，科教館則計有行動影像暨科學展示巡迴車汰換、原型工場軟硬體設備提升及磁浮式冰水主機更新等 3 項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或辦理預算保留（詳表 2），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俾促海生館及科教館研謀改善措施並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綜上，海生館及科教館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未臻理想，截至 112 年底部分資本支出項目進度仍落後，允宜加強督導考核，研謀改善措施，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表 2　迄 112 年底海生館及科教館教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或預算保留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名稱 | 可用預算數 | 執行數 | 保留數 | 進度落後或預算保留原因 |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 | | |
| 典藏展示教育大樓 | 147,256 | 3,993 | 143,263 |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時、位於恆春半島較為偏遠，工程數次流標所致。經教育部同意展延期程至 113 年底。 |
| 新型態混合實境水下博物館 | 28,782 | 26,301 | 2,479 | 為與「水面無人船遠端操作系統」完善整合，經教育部同意展延執行期程至 113 年 9 月。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 | |
| 行動影像暨科學展示巡迴車汰換 | 13,976 | 10,876 | 3,100 | 行動影像巡迴車建置車體之抗風設計修改中，較預計時程延後，廠商已於 12 月交付第 2 期計畫書，為完善該車體設計爰辦理預算保留。 |
| 原型工場軟硬體設備提升 | 6,250 | 0 | 6,250 | 配合 B1 土建工程時程，原型工場室內擴建較原預計時程延後進行，預計 113 年 6 月竣工。 |
| 磁浮式冰水主機更新 | 12,000 | 7,210 | 4,790 | 磁浮式冰水主機案因作業需於冬天進行，已於 12 月決標發包，預計於 113 年 2 月付第 1 期款，爰辦理預算保留。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所屬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及海生館、科教館提供資料。

## 伍、運動發展基金

## 五、「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50%，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能

運動發展基金112年度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7,800萬元，決算數3,624萬2千元，執行率46.46%。經查：

### (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推動「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並借重其國際重要賽會參賽經驗，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運動發展基金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4年輔導100名(亞運年30人，奧運年70人)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相關規範摘要如下：

1. **對象**：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2條，分類為特優、優秀、優良、參賽或達標等4類運動選手(詳表1)。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
2. **補助標準**：依國訓中心之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審核辦理。
3. **退役年限規範**：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6條[3]規定，

[3]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績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應於

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 1 次為限，另據該辦法第 2 條所定績優運動選手資格者，應於 5 年內提出申請，若屬未就業在學學生，可於畢業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另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 5 年內期間限制。

**4. 培訓工作範圍**：輔導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國訓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該中心任職。

**表 1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適用對象標準表**

| 適用對象 | 適用項目及基準 | 辦理期程 |
|---|---|---|
| 特優運動選手 |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br>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1 名者。<br>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 |
| 優秀運動選手 |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9 名至第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名至第 8 名者。<br>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br>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第 3 名者。<br>4.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br>5.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者。<br>6.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前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 |
| 優良運動選手 | 1. 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br>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4 名至第 8 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 於每屆次奧、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事宜。 |
| 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 1. 取得奧運田徑、游泳 B 標以上者。<br>2. 取得亞運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3 名。 | |

說　　明：1. 表內適用對象及適用項目及基準係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分類。

---

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一、獲得奧運第一名。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2.符合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資格者，經報名審核資格，合格者，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並參加職能訓練；具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資格者，完成報名，經初審及複審錄取後，參加職能訓練合格者，聘任為運動教練。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提供。

## (二)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0%，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能

由該計畫 109 至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9,000 萬元，惟教育部體育署迄該年 8 月 7 日始核定[4]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致決算數為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110 年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31.24%、47.64%及 46.46%。另查 109 年度聘任 30 人，110 年度新聘 51 人，實際聘任 81 人；111 年度未新聘，但有 1 人放棄錄取資格，實際聘任 80 人；112 年配合 2022 杭州亞運會賽事舉辦完畢，新聘 31 名，惟有 6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實際聘任 105 人。本項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可能係考量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在取得資格後 5 年內提出，致部分有意轉任運動教練之在役選手，選擇先參加甄選再辦理資格保留，或留職停薪擔任培訓隊教練、選手或訓練員。

**表 2　109 至 112 年度「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聘任人數 |
|---|---|---|---|---|
| 109 | 90,000 | 1,922 | 2.14 | 30 |
| 110 | 68,000 | 21,243 | 31.24 | 81(51) |
| 111 | 78,000 | 37,163 | 47.64 | 80(0) |
| 112 | 78,000 | 36,242 | 46.46 | 105(31) |

說　　明：1.109 年度預算數為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數，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國訓中心辦理，國訓中心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

2.聘任人數為當年度實際聘任總人數，()內為當年度新聘人數，另 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6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及國訓中心提供。

[4]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2823 號函核定。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自 109 年度推動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計畫」，惟近年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 成，允宜研謀改善，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發揮計畫效能。

（分機：1920 廖來第）